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理事長：沈永賢

秘書長：陳薇婷

電話：(02) 87711444

會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orientteeringtw@yahoo.com.tw

## 貳、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計 6 天。
- 二、比賽場地：門馬羅草原、社頂公園、龍磐公園、鵝鑾鼻公園、恆春國中。
- 三、比賽項目：分男子短距離賽、女子短距離賽、男子中距離賽、女子中距離賽、男子中距離接力賽、女子中距離接力賽及短距離接力賽(男女混合，共 4 人)，共七項競賽獎牌。
- 四、比賽預定日程：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計 6 日(其中，10 月 26 日、29 日為模擬賽)。

賽程及日期如下：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
10 月 26 日	短距離模擬賽	恆春國中
10 月 27 日	短距離賽	社頂公園
10 月 28 日	短距離接力賽	鵝鑾鼻公園
10 月 29 日	中距離模擬賽	社頂公園
10 月 30 日	中距離賽	門馬羅草原
10 月 31 日	中距離接力賽	龍磐公園

## 伍、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其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報名人數規定：各單位個人項目比賽，至多可報名 3 人。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每單位男女隊員以最多註冊 5 人為限)。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 (四)、其餘依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辦理。

六、註冊：相關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依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 5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2. 個人賽女子不得報名參加男子組別，接力賽則不限。
3. 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4. 個人項目出賽名單須並註明其出發順序時間組別（前段、中段、後段）
5. 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3 人。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組別。
6. 短距離接力賽短距離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4 人，至少要有 2 位女子選手代表出賽，且第一棒及最後一棒須為女子選手。
7. 出賽名單（含接力棒次名單）須於各項比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8.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9. 個人短距離賽與中距離賽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1 分鐘，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2 分鐘，出發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10. 接力賽以第一棒採集體出發方式進行，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棒次順序。比賽以最後一棒率先通過終點線者為優勝（且每一個棒次皆須依規定完成賽程）。
11. 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 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之個人（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3. 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4. 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5. 中距離及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短距離及短距離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以 1:4000 或 1:5000 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6. 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

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7. 除中距離賽與接力賽外，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8. 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9. 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10. 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依規定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 九、醫務管理：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屏東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國家級裁判聘任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大會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3 至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各項成績公告 30 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於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含真樓三樓視廳教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於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含真樓三樓視廳教室舉行。